

## 关于与全资子公司长安销售内部资金调拨 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监管机构《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22〕1号）等有关要求，现将与关联方长安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销售）内部资金调拨的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长安销售自成立以来为我公司代理保险业务，合作地域遍布13家省级分支机构，代理产品涉及车险、财产险、责任险及意外险等。为了进一步提高长安销售的营运能力，实现可持续的协同发展模式，我公司向长安销售提供内部借款，助力其发展。

### 二、交易对手情况

长安销售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我公司构成关联方，其具体情况如下：

- 1、法人名称：长安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注册资金：10000 万元；
- 4、法定代表人：陈勇；
- 5、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49536952；
- 7、经营范围：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

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经营）。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我公司与长安销售签订内部借款协议，协议约定：我公司同意向长安销售提供借款，借款余额不超过 3 亿元，旨在增强长安销售营运能力，助力长安销售跨越式发展；我公司根据长安销售实际资金需求一次性或者分批次将上述借款支付长安销售；借款期限暂定为 6 个月，自我公司支付第一笔借款之日起算，利率为协议签署日执行的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到期后双方如均无书面异议则自动续期一次，每次 6 个月；任何一方决定不再续期的，则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对方。

### **四、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按照相关监管规定，我公司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具体包括：总公司财务部牵头发起并识别重大关联交易，并对定价依据的充分性、价格公允性、对我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等进行审核；经过法律合规部进一步识别、确认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并对关联交易协议进行法律合规审核，对交易定价依据的充分性、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核；总裁室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内部审查程序执行情况以及该交易对我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进行审查。最终提交我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

### **五、交易对我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影响**

向长安销售提供内部借款，对我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无

不利影响。

## 六、董事会和管控委意见

2022年3月22日，我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与全资子公司长安销售内部借款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年3月21日，我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全资子公司长安销售内部借款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时，对我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长安销售内部借款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必要性和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以及是否损害我公司和保险消费者利益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均无异议。

上述会议均按照监管要求履行回避原则。

##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2022年3月22日，我公司五位独立董事均签署《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审议意见》，均表示已对我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长安销售内部借款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以及对保险消费者权益的影响进行审查，均无异议。

2022年4月11日